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十届九次董事会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及时调整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源工贸”）发生的委托加工、后勤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调整与楚源工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作棠 崔利国 黄国良

2023年6月8日